

泰安市促进绿色消费重点任务推进 落实细化分工方案

重点任务	市推进措施	责任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一、加快提升食品消费绿色化水平	1、深入推进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推广粮食绿色高质高效标准化生产技术模式。大力推广绿色优质农产品，加快标准认证应用。制定落实主要粮食作物机收减损工作方案，推广普及机收环节粮食减损技术措施。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2、实施粮食绿色仓储提升行动，开展绿色储粮标准化试点，支持建设绿色低温仓储设施。推进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粮食仓储物流等设施建设，支持农产品市场改造提升，促进农产品高效流通。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3、开展“绿色饭店”创建，指导泰安市饭店烹饪协会制定《泰安市绿色饭店评价通用规范》和《泰安市餐饮行业点餐指南》，发布餐饮行业节约公约，鼓励餐饮企业提供分餐服务，引导餐饮行业绿色集约发展。依法加强对餐饮行业反食品浪费情况的监督管理。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4、全面推进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认真落实《泰安市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泰事发〔2022〕12号）有关要求，积极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健全完善食堂用餐管理制度，鼓励推行小份菜、半份菜、套餐等措施。严格落实禁止餐饮浪费有关制度要求，加强公务活动用餐管理。进一步完善厨余垃圾收运体系，加大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力度，继续推行机关、企业、单位厨余垃圾收运联单制度，不断扩大厨余垃圾收运范围。推动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形式多样发展，提升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市教育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国资委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5、建立健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动态修订机制，认真指导各县（市、区）、功能区将节粮减损、文明餐桌等要求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行业规范等，倡导婚事新办、丧事俭办，引导居民自觉践行勤俭节约、绿色消费。	市民政局
二、鼓励推行绿色衣着消费	1、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建设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的战略部署，不断完善中心组织结构、治理结构，建设日本离岸研发中心，持续开展生态高效印染及绿色高功能化学品加工技术开发。积极发动企业创建绿色工厂，引导纺织服装企业持续加大对健康、绿色、环保、抗菌等功能性纱线、面料、服装的研发力度，提供更多符合绿色低碳要求的服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2、鼓励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校等采购具有绿色低碳相关认证标识的制服、校服。倡导消费者理性消费，按需合理、适度购买衣物。	市教育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商务局 市国资委
	3、推进社区（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配备，鼓励单位、小区、商场等合理设置废旧纺织品专用回收箱或相关设施，完善回收网络。指导并督促各县（市、区）、功能区加大投入，完善、更新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督促各级垃圾分类责任人做好垃圾分类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保持设施完好、整洁。支持高校开展废旧纺织品服装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	
	4、规范旧衣公益捐赠，加强宣传引导，鼓励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旧衣慈善捐赠活动。	市民政局

重点任务	市推进措施	责任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推广绿色居住消费	1、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城市建设，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预算内资金，重点支持城镇污水垃圾及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
	2、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及其他大型公共建筑按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引导企业按照绿色工厂建设标准建造、改造和管理厂房。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3、积极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推广预制内隔墙板、楼梯板、楼板、空调、阳台板。组织绿色建材下乡活动，推广适用于农村的乡土建材，技术产品，助力提升农村住房建设品质。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积极引导农村农民绿色消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能源局
	4、加大对清洁取暖工程建设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资金支持，统筹安排上级和市级资金，对项目建设和运营给予适当补助。	市发展改革委 市能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兽医事业服务中心
	5、开展“百乡千村”绿色能源发展行动，推进乡村用能清洁化，鼓励生活用能使用太阳能、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天然气和沼气、绿电等清洁能源。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可再生能源则可再生能源”的原则，坚持“以气定改、以电定改”，科学制定农村地区多元化清洁取暖改造技术路线。组织开展沼气工程安全生产检查，确保沼气工程安全运转，推进沼气能源利用。	市自然资源局 市能源局
四、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消费	1、加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将独立占地的公共充换电站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按照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明确土地供应方式和流程，支持采用租赁用地方式建设公共充换电站。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能源局
	2、严格落实“新建居民小区停车位应 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标准要求，与主体建筑同步规划、设计、施工、验收；在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将有条件的小区建设（增设）停车位，设充电桩。	市发展改革委 市能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推动在高速服务区、港口码头、工矿厂区及公路沿线建设氢 / 油、氢 / 气、氢 / 电混合场站。支持利用符合条件的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等站点网络改扩建成具有加氢功能的能源合建站，在符合已有管理规范和安全条件前提下，对不新增用地的，无需另行办理加氢站规划选址手续。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认真组织参加全省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牵头组织好商用车消费券补贴活动，进一步激发汽车消费市场活力。	市财政局 市交通运输局
	5、积极争取上级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原费改税补助部分继续直接发放给出租车司机；其余部分 30%用于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70%用于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	

重点任务	市推进措施	责任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面促进绿色用品消费	1、依托“山东家电消费节”，开展家电“以旧换新”集中促销活动，对家电生产、销售企业推出的节能、绿色、智能等特定机型，支持企业按每台不低于 200 元给予补贴，相应回收的废旧家电交由合规企业处理。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2、推进绿色认证工作，鼓励建材、家电、灯具、灶具等行业生产企业积极申请绿色、节能、节水等产品认证，促进优质绿色产品供给。根据申请认证资质有关要求，指导符合条件的机构完善相关的人员、设施、管理体系等必要条件，积极申请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资质，为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工作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开展绿色建材产品宣传活动，引导消费者科学选材，强化公众绿色生产和消费理念，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在泰山新合作创建绿色商场成功的基础上，根据省厅部署，动员更多商贸流通企业申报绿色商场，广泛宣传简约适度的生活理念，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鼓励电商平台和商场、超市等流通企业设立绿色低碳产品专场，引导消费者更换或新购绿色低碳产品。加强对电商企业绿色发展理念的宣传力度，使用绿色包装。	市商务局
	4、依托新时代、泰安万达等重点商场，严格落实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制度，督促指导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等落实主体责任。发挥重点电商企业以点带面优势开展宣传，营造良好的电子商务绿色发展环境。	市商务局
	5、持续推动寄递企业加强与电商、生产企业等上下游协同，大力推广产品、销售和快递一体化包装，通过向上游提供前置服务等方式，提供包装、收寄一体化服务，大幅减少二次包装。	市邮政管理局
六、有序引导文化和旅游领域绿色消费	1、严格按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要求与评价》(LB/T075-2019)评定细则(2022年版)，将“绿色消费”纳入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创建申报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2、坚持提“高”扩“中”，组织开展 A 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进一步提升全市 A 级旅游景区发展水平和档次。鼓励景区提升特色游步道和生态停车场，加强节能管理，开展绿色服务。在旅行社管理人员和导游人员培训中，强化“节约用餐、绿色消费”授课，引导鼓励游客科学用餐、绿色出行。	
	3、促进乡村旅游消费健康发展，严格限制林区耕地湿地等占用和过度开发，加强森林湿地等重点生态系统保护，强化林地用途管制，对重要湿地实施严格监管、动态监测，保护自然碳汇。开展旅游民宿集聚区创建工作，争取创建 2-3 个全省乡村旅游重点村。	
	4、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文旅服务提升工程工作方案》，开展高速公路服务区文旅服务提升试点工作。鼓励城市公交线路向郊区延伸，打造城际、城市、城乡、农村公共客运衔接顺畅、便捷换乘的网络体系。	

重点任务	市推进措施	责任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激发全社会绿色电力消费潜力	1、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绿电交易、新能源发电参与电力市场机制等相关工作部署要求，引导新能源发电企业积极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市发展改革委 市能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国资委
	2、鼓励企业向超额完成年度消纳量的市场主体购买其超额完成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量，完成可再生能源责任消纳量。	
	3、鼓励企业参与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允许企业自愿认购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简称“绿证”），绿证对应的可再生能源电量等量记为可再生能源责任消纳量。	
	4、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大型国有企业等消费绿色电力，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积极推行太阳能光热一体化等新能源建筑应用，城镇 100 米以下居住建筑和集中供应热水的建筑全面实行太阳能一体化设计。鼓励既有建筑利用闲置屋顶安装光伏发电系统。鼓励智能光伏与绿色建筑融合创新发展，开展整县（市、区）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	
八、大力推进公共机构消费绿色转型	1、按照上级要求，严格落实公务用车配备、采购要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30%，新建和既有停车场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市财政局
	2、严格落实《关于制止办公室浪费的若干措施》，积极推进绿色办公，鼓励纸张双面打印和无纸化办公，倡导使用再生纸、再生耗材等循环再生办公用品。认真执行资产配置、报废、处置有关规定，探索建立电器电子产品、家具、车辆等资产共享机制，推广公物仓经验。加大绿色采购力度，鼓励采购节能、低碳、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市财政局
	3、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确保各类公务活动规范开支，提高视频会议占比。鼓励和推动文明、节俭举办活动。推动党政机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入节能市场机制，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推行绿色办公，率先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引导干部职工养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和工作方式，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良好氛围。	
九、推广应用先进绿色低碳技术	1、积极培育绿色低碳关键技术相关项目研发，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牵头或者参与申报省重大科技创工程项目；将来绿色低碳关键技术攻关列入市级科技创新项目支持范围，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规上企业研发项目备案，申报市级重大创新专项。	市科技局
	2、加大绿色低碳技术成果奖励力度，将绿色低碳先进实用技术列入技术成果交易登记范围，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先进适用技术；鼓励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山东省绿色低碳技术成果目录》。	
	3、在水泥、焦化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在全省电力、钢铁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ccus）示范工程，布局 ccus 试点示范项目，探索大规模、低能耗、低成本技术。	市生态环境局
	4、按照国家、省部署要求，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工业节能技术装备及“能效之星”产品，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技术及装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积极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等可再生能源在交通领域中的应用，推进高速公路隧道、服务区和场站等基础设施光伏发电等技术应用，加快沥青再生、温办沥青等节能环保技术应用。	市交通运输局 市能源局

重点任务	市推进措施	责任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快发展绿色物流配送	1、强化规划引领，高标准编制全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加快培育物流主体，分类梳理现有 58 家规模以上物流企业，列出拟培育企业清单；梳理全市在建在谈项目，逐个分析项目优势，了解项目进展；鼓励连锁企业、专业物流配送企业开展共同配送和便民配送服务，积极推广统一配送、集中配送、新零售即时配送等先进模式。	市商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市发展改革委
	2、加快泰安市便民生活圈建设，推进城市快递末端技递设施建设，提升智能快件箱配备比例。	市商务局
	3、完善农村配送网络，推动进村快递站点共享共用，支持各县（市、区）积极推广符合本地需求的“快交、快邮、快快、快商、快销”合作进村模式，对 2021 年 9 月 1 日以后新建和升级的 3 家以上快递公司进驻共用、且能够持续稳定运营 1 年以上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由市、县两级政府以 4: 6 比例对建站新投入的监控和信息录入设备费用进行奖补，每个站点补贴不超过 2000 元。大力推进县乡村三级商贸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县域集采集配中心仓储配送功能，拓展乡镇综合服务社物流配送业务，提升村级综合服务社终端配送能力，年底力争在我市两市两区实现重点乡镇全覆盖。深入推进“快递进村”，探索利用县社闲置土地谋划建设快递分拣中心。	市邮政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供销合作社 市财政局
	4、促进农村客运、货运、快递邮政融合发展，积极建设打造肥城市、宁阳县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以点带面推动各县（市、区）客货邮融合发展，打通农民出行、消费“最后一公里”。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 市邮政管理局
	5、开展绿色分拨中心和绿色网点示范创建工作，推动寄递企业在新建和改造快递分拨中心、网点过程中，注重绿色设计、施工和运行，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设施设备工艺节能环保高效等方面全面提升绿色低碳水平。	市邮政管理局
	6、积极推广绿色快递包装，寄递企业在采购包装物料时，优先采购具有绿色认证资质的企业生产的包装物料。采购和使用塑料包装时，逐步提高符合环保标准的塑料包装袋的采购比例，建立绿色包装应用的推动机制和激励机制，主动为用户提供绿色包装选项；开展重金属和特定物质超标包装袋专项治理，禁止使用 重金属含量、苯溶剂残留等超标的劣质包装；引导寄递企业逐步建立快递包装物使用的企业内部统计制度，逐步提高符合标准要求的环保箱、环保袋和环保胶带的采购比例和使用率，减少单件快递包裹的平均包装耗材；推进快递包装循环应用，提升循环中转袋（箱）、集装单元器具等应用比例，不断提高分拨、仓配等快递业务领域可循环包装应用覆盖率，督促寄递企业积极在小区、学校、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网点布设专门的快递包装回收装置，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和业务流程，出台包装回收激励奖励具体办法，推进包装物回收再利用；督促寄递企业要积极组织从业人员开展绿色包装标准、操作规范的培训。	市邮政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重点任务	市推进措施	责任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拓宽闲置资源共享利用和二手交易渠道	1、鼓励社区建设二手商品寄卖店、寄卖点，组织二手商品交易活动，促进居民家庭闲置物品交易和流通。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集中规范的车辆、家电、手机、家具、服装等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和交易专区，做好相关用地保障，加快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和交易专区的用地审批工作。	市商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2、规范发展二手商品市场，鼓励相关项目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发展、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和交易行为，加强信用和监管体系建设，对违法违规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
十二、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	1、深入开展完善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有序推进废旧家电回收处理项目建设，支持企业搭建“联网+回收”服务平台。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
	2、合理布局废旧物资回收站点，统筹推进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改造提升现有居民小区生活垃圾设施，完善分类、回收等功能，引导新建小区同步建设和配置垃圾分类房（亭）。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将废旧物资回收相关设施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障用地需求。	市城市管理局 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3、依托泰山拆车等企业，加大向上争取，积极申报省级再生资源产业园、回收分拣中心，推动再生资源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循环利用，促进再生资源产业集聚发展。	市商务局
	4、参照城市配送货车管理模式优化废旧物资回收车辆通行管理，废旧物资回收车辆非禁行时间段内无需办理通行证，禁行时段内通过交管“12123”APP、微信公众号“泰安交警服务号”等平台申请通行许可，采取限时审批政策第一时间给予办理，节假日设立值班电话快速予以办理。废旧物资回收车辆属于新能源货车、纯电动货车、轻型货车，在城区通行的路线和时段不采取限行政策。	市公安局
	5、推广交通基础设施废旧材料、设施设备、施工材料等综合利用。开展交通建设领域固废资源二次化开发及应用，提高资源循环利用率。	市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
	6、落实国家和省工作部署，围绕废钢铁、废塑料、废旧轮胎、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废旧资源回收利用标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认真贯彻落实省关于开展“无废省”建设有关要求，积极争取纳入国家“无废城市”建设。积极推进废铅蓄电池信息监管，进一步完善市固废系统“铅蓄电池”模块功能。科学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废弃电池电子产品处理“十四五”发展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
十三、建立健全绿色消费制度保障体系	1、充分发挥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促进绿色消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能源局
	2、优化完善标准体系，积极宣传推广绿色低碳产品认证，着力提升绿色标识产品和绿色服务市场认可度和质量效益。健全绿色能源消费认证标识制度。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进程，着力构建与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相适应的农业地方标准体系，为我市的优质特色农产品种植户提供符合本地实情的参照标准，认定一批标准化基地。在重点用水行业实施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促进企业节水增效，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重点任务	市推进措施	责任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1、深入实施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按绿色发展相关针对性对企业实行差别化支持。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税收优惠。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税务局
	2、要求采购人根据需求，在采购（招标）文件编制中，对获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需求标准。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3、落实好绿色金融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政策。建立市级绿色金融项目库，优选生态环保产业集群、环保龙头骨干企业、生态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以及碳减排、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整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秸秆等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等相关领域项目，纳入绿色金融项目库，定期向金融机构推送融资需求。组织金融机构建立项目“名单制”、对接“责任制”、问题“清单制”三项机制，做到融资对接全覆盖，“一企一策”制定金融服务方案，进一步加大贷款支持力度，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泰安市 中心支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制定辖区新能源汽车保险专属产品手续费率和自主定价系数均值指导值，推动新能源汽车保险专属产品落地。指导辖区保险公司做好新能源汽车保险承保理赔服务。	泰安银保监分局
	5、引导企业参与全国碳排放交易。加强碳排放交易企业日常管理，确保碳排放数据真实有效。对参与全国碳排放交易的市内企业，将其碳排放权纳入抵质押融资担保品范围，支持企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积极推广碳排放权抵质押贷款成功经验，指导金融机构制定完善相关信贷政策，推动碳排放权抵质押贷款增量扩面。	市生态环境局 人民银行泰安市 中心支行
十五、充分发挥价格机制作用	1、加大电力需求响应政策宣贯力度，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市能源局
	2、综合考虑城市承载能力、企业运营成本和交通供求状况，健全完善多层次、差别化公共交通运输价格体系，增强公共交通吸引力；建立分区域、分时段的差别化停车收费政策，有效促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
	3、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逐步实行垃圾分类计价、计量收费。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工作，逐步建立超定额累进加价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局
十六、强化对违法违规等行为处罚约束	1、严厉打击在绿色低碳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违法行为。严格依法处罚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行为。有关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在信用中国（泰安）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公示。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
	2、加强短视频直播、直播带货等网络直播监测，指导、督促全市网络视听平台严格按照网络直播标准开展业务，进一步规范直播行为。以党建引领，组织开展直播带货培训。	市委网信办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广电公司
	3、积极开展打击虚假广告、虚假宣传、数据流量造假等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遏制诱导消费者过度消费行为，倡导理性、健康的直播文化。	

重点任务	市推进措施	责任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开展试点示范	按照上级部署安排，开展碳普惠制建设工作，落实《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方案（试行）》；统筹落实国家和省发展绿色消费相关政策措施，鼓励各县市区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1、按照试点城市经验及省部署推进绿色低碳县城、绿色建造及低碳、零碳建筑（社区）创建等行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民政局
	2、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实行能源资源消耗分户、分区、分项计量，建立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台账。推进无纸化办公，加大绿色采购力度，鼓励采取市场机制推进绿色节能改造。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采取生活垃圾减量化措施。组织开展节约能源资源宣传实践活动，将节能、节水、制止餐饮浪费和塑料污染、垃圾分类等内容纳入干部职工培训体系，定期举办生态文明思想教育活动。2025年底前市级、县（市、区）级党政机关 80% 以上单位达到创建要求，力争全部建成节约型机关。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3、开展“绿色家庭”创建活动，2022 年选树一批泰安市最美绿色家庭，宣传展示优秀家庭事迹，引导全市家庭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市妇联
十八、强化宣传教育	1、弘扬勤俭节约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大绿色创建和生态文明宣讲力度，持续加强绿色消费宣传教育，鼓励支持在消费场所张贴低碳消费标识标语，向在校师生发放普及读物，推广播放公益短视频，培养全民绿色低碳、简约适度的消费理念。	市委宣传部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国资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广电公司 市水利局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市总工会 市妇联
	2、加大生态文明宣讲力度，积极组织开展节能“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系列活动，在全市各级公共机构形成浓厚的节能减排舆论氛围。坚持日常宣传与集中宣传相结合，认真组织开展世界环境日、节能宣传周、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介广泛宣传公共机构节能政策法规，不断营造“人人讲节约、事事讲节约”的浓厚氛围。	
	3、以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宣传为重点，将在泰安日报社、泰安广播电视台开设专版专栏，用好新闻发布工作平台，发挥网络及“两微一端”各媒体平台作用，通过全媒体平台深入宣传阐释我市绿色消费的政策措施，提高政策知晓度。协调省驻泰各媒体配合做好宣传，壮大主流舆论，适时组织各媒体集中采访报道我市绿色消费典型经验做法，通过深度报道，引领正确的消费理念。	
	4、按照国家、省部署要求，积极开展节能宣传周、粮食安全宣传周、低碳日活动、世界环境日、世界认可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制定下发相关工作方案，依托科技下乡、政策宣贯等多种活动形式，动员全民广泛深度参与相关活动。支持举办绿色消费主题论坛、展览等，宣传交流绿色消费先进经验做法，促进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推广使用。	